#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人文學院　歷史學系碩士班 開設雙主修科目表

| 領域或學群別 | 必修或選修 | 科目名稱 | 學分合計 | 課程類別（全年或半年） | 建議修習年級 | 開課系所 | 先修科目 | 開課屬性 | 備註（科目修訂原因，本欄請填註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必修 | 當代史學與實踐<br>Contemporary Theory in History and its Practice | 4 | 全年 | 1 | 歷史所 | | A | |
| | 必修 | 論文研討與實踐（一）<br>Discussion and Practice on Academic Writing(1) | 2 | 半年 | 2 | 歷史所 | 當代史學與實踐 | A | |
| | 必修 | 論文研討與實踐（二）<br>Discussion and Practice on Academic Writing(2) | 2 | 半年 | 2 | 歷史所 | 當代史學與實踐 | A | |
| | 選修 | 自由選修 2 門本所開之選修課程 | 4 | 全年/半年 | | 歷史所 | | A | |
| 學分總計 | | | 12 | | | | | | |

※本所雙學位課程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方取得本系雙學位。除前所列必修科目（八學分）外， 尚需自由選修 2 門本所開之課程。

※大學部非歷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，應補修歷史基礎課程，以 6 學分為原則(由系主任認定之)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業經本系(所、中心、室) 112 年 10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、112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　　112 年 10 月 20 日
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　　112 年 10 月 20 日